

## 热点回应

## 试用期内被解雇，有补偿吗？

近期，市民季小姐询问，“请问试用期内被解雇有补偿吗？我试用期还没等来考核，老板就我没有达到公司的工作量要求，不符合录用条件，提前结束了试用，但之前入职的时候也没有说过工作量要求，这合理吗？”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

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劳动者存在不符合录用条件、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其他过失行为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补偿。也就是说，在试用期内被解雇是否有补偿并不是绝对的，关键在于解雇的原因是否合法合理。

来看看《劳动合同法》相关法条：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



改正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具体来看季小姐遇到的情形。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是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的，但必须要提供充分的证明。如果用人单位没有明确的录用条件，或者没有提前告知录用条件，无法证明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那么就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季小姐所述，其所在公司事先并未告知工作量要求，却以未达到工作量要求、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提前结束试用，如果用人单位无法提供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证明，则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网友橘子可以要求单位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经济补偿的标准：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工作不满六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试用期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相互磨合的阶段，并不意味着用人单位可以随意辞退员工，必须有合法理由才能解除劳动合同。希望大家都能顺利度过试用期，开启美好的职业生涯！

（“上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微信公众号）

## 便民速递

## 省心！金山打造人力资源服务新模式

“太方便了，现在不用约时间，很快就能核查完成。”上海天运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张女士高兴地说。2024年以来，金山区人社局依托区数据局“远程勘验”系统平台，制定人力资源许可“远程勘验”要素和标准，对选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力资源许可的企业，开展“远程勘验”核查。

“现在，企业只要在‘随申办’的金山区旗舰店，‘金心服’栏目下选择‘远程勘验’功能模块，即可由勘验人员线上确认现场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有效缩短了勘验时间，提升勘验效率，解决了

勘验地址分散等问题。”近日，金山区人社局的工作人员表示已有5家人力资源企业通过“远程勘验”进行核查。

相较于原有的“面对面”线下现场勘验，“远程勘验”将行政审批许可申请人申办和政府审批部门审查过程中需要提前约定、现场实地核查的审批事项，转变为“屏对屏”的线上勘验，积极打造“零跑腿、掌上办”网上智慧政务服务新模式，推动审批办理成本进一步降低，审批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金山区人社局）

## (上接头版)

怎么办？姚芸像往常一样找到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在区就业促进中心的牵线下，盈达参加了东西部劳务协作活动，赴云南楚雄州对口支援县和迪庆州德钦县开展招聘，累计招聘来沪务工人员近100人。此外还参加了多场长三角招聘、各类大专科校招及区、镇各类招聘会，扩充人员储备，为在成都、南通等地开设分公司打下基础。

在姚芸看来，这类“走出去”的线下招聘会效率更高，“很多西部劳动者本身不太

## “一企一策”定制化解决企业用工需求

习惯使用招聘网站，更信任面对面的线下招聘”。招聘会上，嘉定区人社部门组织企业介绍一线工作环境、薪资待遇等等，求职者可获取直观、可信的岗位信息，因此更愿意来沪务工。区就业促进中心还以开展“春季促进就业专项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专项活动”“百日千万专场招聘”等专项活动为契机，构建起区、镇协同的联动机制，为企业与求职者搭建

起交流互动的桥梁。

“人社工作要始终以企业感受为导向，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杨佳瑛表示，下一步，上海人社部门将进一步深化“一企一策”的用工保障、“短平快”的技能培训和“一站式”的劳动纠纷调解，线上线下联动推出重点企业服务包、“社小二”服务专员等创新举措，努力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多作贡献。（解放日报）

## 办事指南

##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登记

## 办事项目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登记。

## 办理机构

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办事依据

1、《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沪府规〔2023〕18号)。

2、《关于实施〈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4号)。

3、《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 申办条件

年满16周岁，具有本市户籍的非从业人员(不含在校生)。

## 申请材料

1、居民身份证(免于提供)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户口簿(免于提供)或户籍证明或港澳台临时居住证或外国人临时居住证。

## 办事程序

申请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含电子证照)到办理机构或通过互联网渠道提出参加城乡居民保申请。

办理机构进行初审，初步认定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

区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审核认定符合参保条件的，进行参保登记；不符合参保条件的，不予参保。

申请人自区经办机构办结

后到办理机构领取《业务核定表》或《办理情况回执》，也可委托村(居)协办员代为领取，或通过自助终端、互联网渠道下载、打印。

## 办理期限

自办理机构受理或互联网渠道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

## 其他

1、户籍信息与政府共享信息不一致的，申请人另须提供户籍材料。

2、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办理的，应按所需信息如实填报。

3、本人办理的，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含电子证照)；委托他人办理的，另需携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申办表格

无。

(“上海社保”微信公众号)

法定节假日多了2天，  
计薪天数变了吗？

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上月发布的《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按照劳动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法定节假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即折算日工资、小时工资时不剔除国家规定的13天法定节假日。据此，日工资、小时工资的折算为：

## 日工资：

月工资收入 ÷ 月计薪天数

## 小时工资：

月工资收入 ÷ (月计薪天数 × 8小时)

## 月计薪天数：

(365天 - 104天) ÷ 12月 = 21.75天

也就是说，法定节假日是计薪的，在计算月计薪天数时是不扣除法定节假日天数的，法定节假日多了2天，是不影响月计薪天数的。